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告 徐永南
翁瑞麟律師
複代理人 涂鳳涓律師
被告 徐寶珠
被告 楊子青
楊千又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潔律師
邱華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登記塗銷，回復原所有人，係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排除他人侵害，以維護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據，核定為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萬6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911元。又原告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3年度桃司調字第103號調解不成立當日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萬5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(m ²)	113年公告現值 (元/m ²)	價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138.85	71,200	9,886,120 元